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58號

原告 博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清誌

被告 蕭惠敏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博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蕭惠敏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原告主張被告涉犯妨害電腦使用罪嫌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 官 王國耀

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0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2 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張家瑤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05 附件

06 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狀